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該等購入事項

本公司透過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購入合共1,346,000股永義股份，總購入價為4,657,220港元（未計及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相當於每股購入股份平均購入價約為3.46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該等購入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等購入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購入合共1,346,000股永義股份，總購入價為4,657,220港元（未計及未計及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相當於每股購入股份平均購入價約為3.46港元），為永義股份當時之市價。總購入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0%。因此，本公司及永達恒為永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該等購入事項前，本公司並沒有持有任何永義股份。緊隨該等購入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合共1,346,000股永義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永義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2%）。

由於該等購入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購入永義股份之賣方身份未能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購入永義股份之賣方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該等購入事項符合本集團證券投資之主要業務。董事會對永義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公司認為該等購入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該等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永義資料

永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永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永義刊發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 2022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0,871	350,784	323,3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36)	1,027,243	18,961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8,395)	1,009,500	21,929

摘錄自永義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永義於2022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934,721,000港元。

永達恒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達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該等購入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購入事項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股份」	指	永達恒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購入合共1,346,000股永義股份
「該等購入事項」	指	永達恒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購入合共1,346,000股永義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永義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2%），總購入價為4,657,220港元（未計及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並為永義持有約51.60%之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股份」	指	永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永達恒」	指	永達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永義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之人士（倘為公司，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和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於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2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